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中兴玻璃钢厂配合考古挖渣 回填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26

采 购 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3
6. 评审	24
7. 授予合同	24
8. 验收	26
9. 付款	27
10. 其他	27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兴玻璃 钢厂配合考古挖渣回填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兴玻璃钢厂配合考古挖渣回填项目

2、采购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26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0230.95 元

最高限价：450230.9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26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兴玻璃钢厂配合考古挖渣回填项目	450230.95	450230.95	是	450230.9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兴玻璃钢厂配合考古挖渣回填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挖渣土、挖一般土方、回填方等内容，所有土方由成交人自行考虑运距并自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5.2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5.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单位具有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

（3）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 （4）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9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文峰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独栋办公楼（迎宾小公馆7号楼）17楼技术室。

3、方式：现场购买，文件售出概不退还。获取采购文件时携带的资料：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②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④资质证书⑤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承诺函

以上所有资料要求出示原件，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或资料不齐的，报名将被拒绝。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09时00分

2、地点：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市民之家负一楼A126房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16日09时00分

2、地点：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市民之家负一楼A126房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袁宁

联系方式：13603723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迎宾小公馆17楼

联系人：赵志勇

联系方式：13007590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志勇

联系方式：13007590700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兴玻璃钢厂配合考古挖渣回填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地点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兴玻璃钢厂配合考古挖渣回填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用、人员管理费、各项福利费、管养费、相关税款、专用工具价（材料）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保质保量的满足招标人要求，达到相关部门要求。

2.2、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2.3、项目包括：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兴玻璃钢厂配合考古挖渣回填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挖渣土、挖一般土方、回填方等内容，所有土方由成交人自行考虑运距并自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4、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2.5、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 页 共

工程名称：中兴玻璃钢厂配合考古挖渣回填

标段：中兴玻璃钢厂配合考古挖渣回填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102001001	挖渣土	1. 项目名称：现场挖砖渣 2. 挖土深度：0.5m 3. 运距：自行考虑并妥善处置	m3	14963.26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项目名称：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9m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并妥善处置	m3	40217.37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推土机推运一般土方及砖渣 2. 运距自行考虑并妥善处置	m3	55180.63			
		措施项目						
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2.6、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照规定足额计取
- (3) 税金按建筑业增值税税率9%计取
- (4)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安全

投标工程（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工程（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投标工程标准

供应商所投工程（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及涉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主旨，来完善工程（及涉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及涉产品）的质量。

5、保险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6.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6.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6.4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6.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6.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7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6.8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采购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即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半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7.6	质保期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中标单位持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单位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
10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承诺自行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费用，否则其投标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十二）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十三）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四）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五）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3.7.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7.7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7.8除投标单位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修改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3.7.9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7.10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7.1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箱>密封，在每个密封文件袋<箱>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的密封文件袋<箱>上应同时注明该密封文件袋<箱>内的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每个密封文件<箱>袋上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注明“（开标时间年月日）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4.1.2 为保证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无启封泄密情况及开标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并有可能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情况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应自负该

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派专人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5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单位须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每个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的人数不应超过2人。**投标单位未派代表参加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前由采购单位代表及各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是否启封、有无泄密情况，并由主持人现场征询各投标

单位意见。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5.2.2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有关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即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半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无）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中标（成交）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投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及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中标（成交）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 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 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

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监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 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

“《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

“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方案和服务承诺: 15分 综合实力: 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30分)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30分。 其他投标单位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0.3×100。 磋商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 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技术服务费以及税费等);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方案 (10分)	评审内容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a.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 得1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 得0.3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 得0.1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a.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 得1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 得0.3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 得0.1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a.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 得1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 得0.3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 得0.1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含扬尘治理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 a.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 得1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 得0.3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 得0.1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a.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 得1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 得0.3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 得0.1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a.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得1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得0.3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0.1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a.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得1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得0.3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0.1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a.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得1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得0.3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0.1分。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a.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得1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得0.3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0.1分。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a.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得1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得0.3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0.1分。
	服务承诺 (5分)	1、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措施。 a.合理可行、阐述完整的得2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得1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0.5分。
		2、保证并承诺工程连续性施工的措施； a.合理可行、阐述完整的得1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得0.3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0.1分。
		3、为建好本项目，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 a.合理可行、阐述完整的得1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得0.3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0.1分。
		4、遵守国家和我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配合等全方位服务内容。 a.合理可行、阐述完整的得1分； b.内容、阐述一般的得0.3分； c.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0.1分。

2.2.2.3	综合实力 (55分)	1、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得9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中至少包括施工员、安全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得9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人员证件电子化的提供电子证照，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3、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1日以来）获得与质量或服务相关的AAA级诚信（或信用）荣誉证书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4、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得9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5、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建筑业先进企业，安全管理先进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得9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6、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8月1日以来）获得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以上优秀项目经理的得10分（以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附红头文件复印件，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备注：以上荣誉得分奖项以最高荣誉为准，不累计得分。
---------	---------------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名。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谈判现场填写报价。

3.4.10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 本次仅面向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不再享受折扣。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一、投标书

致：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一）投标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十二）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十三）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四）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五）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文件》开启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即 （文字表述），合同服务期： _____，质量要求： 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首轮报价 ☐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经理	服务地点
	大写 人民币_____圆 小写 ¥ 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响应性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选择是何种报价；响应文件中装订的选择首轮报价，现场单独打印的选择最终报价。

3、单独打印此页1份带至开标现场用于二次报价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劳务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项目经理身份参加的项目。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如有）应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技术方案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含扬尘治理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注：

- 1、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技术方案”按磋商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签字或盖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扣除中标服务费后磋商保证金上缴国库证金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三、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签字或盖章。条款中对签字或盖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盖单位章）

十四、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签字或盖章。条款中对签字或盖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盖单位章）

十五、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签字或盖章。条款中对签字或盖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盖单位章）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盖单位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